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平東路1段160號

電話：(03)450-75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9~70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70~7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1~72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77~84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 77~84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85~86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3~76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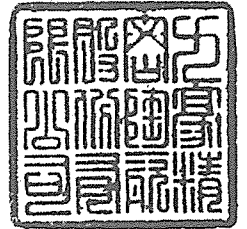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清 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豪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豪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九豪集團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淨額為 377,629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13%，故考量應收款之可回收性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九豪集團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款之備抵呆帳，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呆帳時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會計師瞭解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1. 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評估應收款減損損失。
2. 應收款減損損失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本會計師參考歷史呆帳發生之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就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餘額測試其帳齡，核對相關憑證，並依據九豪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計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之金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十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附註五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存貨評價

九豪集團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270,764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9%。因科技快速變遷，九豪集團所屬產業面臨高度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時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呆滯損失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集團存貨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若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另根據庫齡狀況及實體狀態，估列呆滯損失。

本會計師瞭解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1. 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本會計師就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進行抽樣，驗證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跌價損失金額與帳列數比較；亦藉由長期持續分析庫存實際去化情形，以評估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足性，並抽樣驗證期末存貨之庫齡，復依政策核算帳列呆滯損失。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附註五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其他事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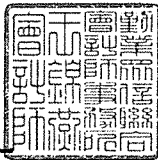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會計師 鄭 得 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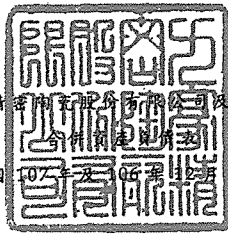


鄭得葵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三十)	\$ 148,281	5	\$ 80,88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十七及三十)	-	-	15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八、二五及三十)	36,396	1	44,13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八、二四、二五、三十、三一及三二)	377,629	13	437,18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264	-	97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二五及三二)	270,764	10	189,967	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四、十四及三二)	4,212	-	4,28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三十及三二)	72,269	3	500,132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38,375	1	33,7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8,190	33	1,291,525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4,103	4	44,48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五、二八及三二)	1,531,454	54	1,345,906	4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9,872	-	12,0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7,970	1	36,1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15,532	1	16,465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二)	174,900	6	182,281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八及十五)	35,302	1	31,8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9,133	67	1,669,074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67,323	100	\$ 2,960,5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 533,246	19	\$ 618,649	2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十)	1,292	-	69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43,186	1	48,4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八及三十)	78,082	3	84,33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2	-	3,2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十七、三十及三二)	124,715	4	666,670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963	-	13,6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5,566	27	1,435,647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523,663	18	333,328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85	-	9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8,180	3	73,74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18,388	1	19,54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1	-	1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1,407	22	427,718	14
2XXX	負債總計	1,416,973	49	1,863,365	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	1,080,798	38	859,637	29
3200	資本公積	383,094	14	194,78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133)	(1)	31,00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967)	(1)	31,007	1
3400	其他權益	9,425	-	26,129	1
3500	庫藏股票	-	-	(14,322)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50,350	51	1,097,234	37
3XXX	權益總計	1,450,350	51	1,097,234	3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67,323	100	\$ 2,960,5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 四及三一）	\$ 1,022,931	100	\$ 1,074,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774,887)	(76)	(812,761)	(76)
5900	營業毛利	<u>248,044</u>	<u>24</u>	<u>261,239</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五及 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0,579	2	19,279	2
6200	管理費用	94,113	9	94,15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08	6	60,71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262</u>	<u>1</u>	<u>1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062</u>	<u>18</u>	<u>174,26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58,982</u>	<u>6</u>	<u>86,97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一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3,860	1	6,3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02)	(2)	(984)	-
7050	財務成本	(19,471)	(2)	(37,646)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9,055)	(1)	<u>70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1,268)	(4)	(31,543)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714	2	55,42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3,097)	(4)	(23,766)	(2)
8200	本期淨（損）利	(25,383)	(2)	<u>31,66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69)	-	(\$ 7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7	-	1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704</u>)	(<u>2</u>)	(<u>21,87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18,276</u>)	(<u>2</u>)	(<u>22,52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3,659</u>)	(<u>4</u>)	\$ <u>9,134</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383)	(2)	\$ 31,66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u>25,383</u>)	(<u>2</u>)	\$ <u>31,66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659)	(4)	\$ 9,13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u>43,659</u>)	(<u>4</u>)	\$ <u>9,134</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u>0.24</u>)		\$ <u>0.38</u>	
9810	稀 釋	(\$ <u>0.24</u>)		\$ <u>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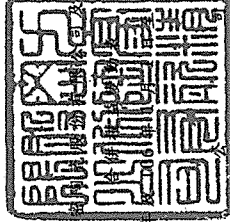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聚精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	業主之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待盈餘	盈餘	損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權益總額	
									之	之		
A1	85,042	\$ 850,415	\$ 301,536	\$ 58,100	\$ 150,217	\$ 48,002	\$ 14,322			\$ 1,093,514		
B13	-	-	(58,100)	58,100	-	-	-			-		
C7	-	-	4,510	-	-	-	-			4,510		
C11	-	(92,117)	-	92,117	-	-	-			-		
C13	-	(25,113)	-	-	-	-	-			(25,113)		
D1	-	-	-	31,662	-	-	-			31,662		
D3	-	-	-	(655)	-	(21,873)	-			(22,528)		
D5	-	-	-	31,007	-	(21,873)	-			9,134		
I1	922	9,222	5,967	-	-	-	-			15,189		
Z1	85,964	859,637	194,783	31,007	26,129	(14,322)				1,097,234		
B1	-	-	-	3,166	(3,166)	-	-			-		
B5	-	-	-	(27,019)	(27,019)	-	-			(27,019)		
C7	-	-	41,851	-	-	-	-			41,851		
D1	-	-	-	(25,383)	(25,383)	-	-			(25,383)		
D3	-	-	-	(1,572)	(1,572)	(16,704)	-			(18,276)		
D5	-	-	-	(26,955)	(26,955)	(16,704)	-			(43,659)		
I1	23,451	234,511	147,432	-	-	-	-			381,943		
L3	(1,335)	(13,350)	(972)	-	-	-	14,322			-		
Z1	103,080	1,080,798	383,094	26,133	9,425	(9,425)				1,450,35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17,714	\$ 55,4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185	82,916
A20200	攤銷費用	2,132	2,6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62	-
A29900	呆帳費用	-	1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121	(1,921)
A20900	財務成本	19,471	37,646
A21200	利息收入	(666)	(1,3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55	(7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9)	(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71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97)	-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2,901	45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292	4,2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3)
A31130	應收票據	7,406	(26,083)
A31150	應收帳款	52,665	(5,4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4	1,526
A31200	存 貨	(78,800)	(6,5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	(9,91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27,863	(268,9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0)	2,042
A32130	應付票據	594	(12,058)
A32150	應付帳款	(5,369)	1,2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8)	(4,750)
A32200	負債準備	45	(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35)	8,32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22)	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4,057	(120,5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46	\$ 1,3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27)	(27,1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619)	(20,4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7,657</u>	<u>(166,6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608)	(20,8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490)	(202,5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	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5,094)</u>	<u>(234,0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421)	(18,9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151	476,63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638)	(87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7,019)	-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5,1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6,899)</u>	<u>431,6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30</u>	<u>(10,81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7,394	20,1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887</u>	<u>60,7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281</u>	<u>\$ 80,8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12 月 2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太陽能連接盒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080,798 仟元。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1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0,887	\$ 80,887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4	15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81,468	481,468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0,132	500,132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487	20,487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		\$	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1,082,974		-			
合 計	\$	154	\$ 1,082,974	\$	1,083,128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4,212	(\$ 4,212)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74,900	(174,900)	-
使用權資產	-	179,112	179,112
資產影響	<u>\$ 179,112</u>	<u>\$ -</u>	<u>\$ 179,112</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太陽能連接盒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除部分銷售對象約定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其餘銷售對象則約定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與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3	\$ 4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518	80,33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0	100
	<u>\$148,281</u>	<u>\$ 80,88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6%	0.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		
註十七）	\$ -	\$ 154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6,764	\$ 44,170
減：備抵損失	(368)	(32)
	<u>\$ 36,396</u>	<u>\$ 44,13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85,526	\$439,444
關係人	1,443	116
減：備抵損失	(9,340)	(2,371)
	<u>\$377,629</u>	<u>\$437,189</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對於未收款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合併公

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0.64%	1%~7.09%	1%~9.1%	15.08%~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30,498	\$ 43,937	\$ 3,645	\$ 1,671	\$ 7,218	\$ 386,9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95)	(1,245)	(330)	(252)	(7,218)	(9,340)
攤銷後成本	\$ 330,203	\$ 42,692	\$ 3,315	\$ 1,419	\$ -	\$ 377,62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 32	\$ 2,371	\$ 4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36	6,969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	(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68	\$ 9,340	\$ -

106年度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認列100%備抵呆帳，並將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對於帳齡在1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92,017
1~60天	39,706
61~90天	6,201
91~120天	1,631
120天以上	<u>5</u>
合計	<u>\$ 439,5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依逾期天數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u>\$ 17,731</u>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5	\$ 4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13)</u>	<u>(1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u>	<u>\$ 32</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288	\$ 2,28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83</u>	<u>8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71</u>	<u>\$ 2,371</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43</u>	<u>-</u>	<u>4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u>	<u>\$ -</u>	<u>\$ 43</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提列減損考量之政策為帳齡一年以上提列100%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9,840	\$ 14,350
製 成 品	85,230	35,567
在 製 品	89,812	79,723
原 物 料	72,503	55,287
在途存貨	<u>13,379</u>	<u>5,040</u>
	<u>\$270,764</u>	<u>\$189,967</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1,997)仟元及 20,71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薩摩亞九豪公司)	買賣陶瓷基板	100.00	100.00	-
	環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豐公司)	買賣陶瓷基板及相關生產機器設備	100.00	100.00	-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昆山公司)	生產精密電子陶瓷基板等	100.00	100.00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應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九豪昆山公司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光電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的研發及買賣	100.00	100.00	-

十一、採用權益法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9,045	\$ 26,890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u>85,058</u>	<u>17,594</u>
	<u>\$114,103</u>	<u>\$ 44,48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61%	12.74%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5%	8.8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等附表。

合併公司於106年第4季因未按持股比率參與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持股比率自13.27%降為12.74%，107年度因未按持股比率參與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持股比率自12.74%降為12.61%，惟合併公司並未喪失對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主係因合併公司仍佔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四席董事之一席，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仍採用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於106年第4季因未參與對江蘇永生增資，持股比率自第3季之50%降為8.86%，107年度第2季及第3季持續增資，持股比率上升至21.43%，於107年第4季因未參與對江蘇永生增資，持股比率自21.43%降為18.45%，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合併公司對江蘇永生之持股比例最終會達24%，投入之資本也將陸續到位，且合併公司仍佔江蘇永生四席董事之一席，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92,115	\$296,883
非流動資產	275,184	250,145
流動負債	(337,012)	(335,885)
非流動負債	(25)	(25)
權益	230,262	211,118
非控制權益	-	-
	<u>\$230,262</u>	<u>\$211,118</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2.61%	12.7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9,045</u>	<u>\$ 26,890</u>
投資帳面金額	<u>\$ 29,045</u>	<u>\$ 26,89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405,542</u>	<u>\$391,39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6,540	\$ 25,843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利	16,540	25,84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6,540</u>	<u>\$ 25,843</u>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050	\$ 26,311
非流動資產	420,458	172,964
流動負債	(8,712)	(644)
非流動負債	(678)	-
權益	461,118	198,631
非控制權益	-	-
	<u>\$461,118</u>	<u>\$198,63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8.45%	8.8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85,058</u>	<u>\$ 17,594</u>
投資帳面金額	<u>\$ 85,058</u>	<u>\$ 17,594</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20,283</u>	<u>\$ 4,463</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2,164)	(\$ 25,540)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損	(62,164)	(25,54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2,164)</u>	<u>(\$ 25,540)</u>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790	\$ 471,814	\$1,327,588	\$ 177,039	\$ 169,298	\$ 4,706	\$ 342,546	\$2,612,781
增 添	-	977	65,789	490	6,503	-	134,296	208,055
處 分	-	-	(3,907)	-	(3,321)	-	-	(7,228)
淨兌換差額	-	(4,067)	(16,283)	(1,262)	(1,164)	(96)	(5,496)	(28,36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9,790	\$ 468,724	\$1,373,187	\$ 176,267	\$ 171,316	\$ 4,610	\$ 471,346	\$2,785,2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65,602	\$ 971,688	\$ 88,874	\$ 152,658	\$ 1,359	\$ -	\$1,380,181
處 分	-	-	(3,907)	-	(3,321)	-	-	(7,228)
折舊費用	-	14,623	53,165	7,615	6,601	912	-	82,916
淨兌換差額	-	(1,804)	(12,537)	(1,040)	(1,136)	(18)	-	(16,5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8,421	\$1,008,409	\$ 95,449	\$ 154,802	\$ 2,253	\$ -	\$1,439,33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19,790	\$ 290,303	\$ 364,778	\$ 80,818	\$ 16,514	\$ 2,357	\$ 471,346	\$1,345,906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9,790	\$ 468,724	\$ 1,373,187	\$ 176,267	\$ 171,316	\$ 4,610	\$ 471,346	\$ 2,785,240
增 添	-	3,211	56,122	12,659	5,853	-	207,072	284,917
處 分	-	(70)	(1,472)	(327)	(615)	-	-	(2,484)
重分類	-	-	-	-	4,617	(4,617)	-	-
淨兌換差額	-	(3,409)	(15,637)	(1,058)	(994)	7	(12,028)	(33,11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9,790	\$ 468,456	\$ 1,412,200	\$ 187,541	\$ 180,177	\$ -	\$ 666,390	\$ 3,034,5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78,421	\$ 1,008,409	\$ 95,449	\$ 154,802	\$ 2,253	\$ -	\$ 1,439,334
處 分	-	(70)	(1,472)	(327)	(615)	-	-	(2,484)
重分類	-	-	-	-	2,770	(2,770)	-	-
折舊費用	-	14,516	53,042	8,583	6,531	513	-	83,185
淨兌換差額	-	(1,812)	(13,216)	(968)	(943)	4	-	(16,93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1,055	\$ 1,046,763	\$ 102,737	\$ 162,545	\$ -	\$ -	\$ 1,503,10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19,790	\$ 277,401	\$ 365,437	\$ 84,804	\$ 17,632	\$ -	\$ 666,390	\$ 1,531,45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電器設備	5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12年
租賃資產	5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裝潢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2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	專利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97	\$ 1,350	\$ 16,032	\$ 25,379
單獨取得	550	-	-	5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547	\$ 1,350	\$ 16,032	\$ 25,929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61	\$ 1,136	\$ 4,761	\$ 11,258
攤銷費用	<u>929</u>	<u>135</u>	<u>1,603</u>	<u>2,66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290</u>	<u>\$ 1,271</u>	<u>\$ 6,364</u>	<u>\$ 13,92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257</u>	<u>\$ 79</u>	<u>\$ 9,668</u>	<u>\$ 12,004</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8,547	\$ 1,350	\$ 16,032	\$ 25,929
單獨取得	<u>-</u>	<u>-</u>	<u>-</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7</u>	<u>\$ 1,350</u>	<u>\$ 16,032</u>	<u>\$ 25,92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290	\$ 1,271	\$ 6,364	\$ 13,925
攤銷費用	<u>450</u>	<u>79</u>	<u>1,603</u>	<u>2,13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740</u>	<u>\$ 1,350</u>	<u>\$ 7,967</u>	<u>\$ 16,05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807</u>	<u>\$ -</u>	<u>\$ 8,065</u>	<u>\$ 9,87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0年
商標權	10年
專利權	10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 4,212	\$ 4,287
非 流 動	<u>174,900</u>	<u>182,281</u>
	<u>\$179,112</u>	<u>\$186,568</u>

上述預付租賃款全部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026	\$ 8,650
預付費用	30,658	20,401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29	78
暫 付 款	412	3,813
代 付 款	<u>750</u>	<u>855</u>
	<u>\$ 38,375</u>	<u>\$ 33,797</u>
 <u>非 流 動</u>		
預付費用	\$ 15,627	\$ 11,344
存出保證金	19,675	20,487
催 收 款	-	43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u>	<u>(43)</u>
	<u>\$ 35,302</u>	<u>\$ 31,831</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343,188	\$484,688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20,434	13,357
<u>無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	1,284
－銀行借款	162,302	115,520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u>7,322</u>	<u>3,800</u>
	<u>\$533,246</u>	<u>\$618,64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u>1.3%~5.3%</u>	<u>1.7548%~4.785%</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上海商銀	\$ -	\$ 14,880
中泰租賃(一)	-	11,601
中泰租賃(二)	20,330	-
中租迪和(一)	-	4,819
中租迪和(二)	-	9,638
中租迪和(三)	8,293	32,438
中租迪和(四)	48,223	-
台灣工銀租賃(一)	-	24,649
台灣工銀租賃(二)	40,000	-
和潤企業	-	13,182
新光大眾聯貸(一)	-	360,000
新光大眾聯貸(二)	-	110,000
國泰世華(一)	35,544	37,020
國泰世華(二)	385,000	-
農業銀行	<u>110,988</u>	<u>-</u>
	648,378	618,22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715)	(284,899)
長期借款	<u>\$523,663</u>	<u>\$333,32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1.97%~ 4.989451%	1.7801%~ 4.989451%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構名稱	借款期間	償還及付息方式
上海商銀	105.06~107.06	每月付息，本金每6個月攤還一次。
中泰租賃(一)	105.09~107.09	按月償還本金，共24期。
中泰租賃(二)	107.04~109.04	按月償還本金，共24期。
中租迪和(一)	105.06~107.06	按季償還本金，共8期。
中租迪和(二)	105.06~107.06	按季償還本金，共8期。
中租迪和(三)	106.06~108.06	按季償還本金，共8期。
中租迪和(四)	107.06~109.06	按季償還本金，共8期。
台灣工銀租賃(一)	106.09~108.09	每月償還本金，共24期。
台灣工銀租賃(二)	107.12~109.12	每月償還本金，共24期。

(接次頁)

(承前頁)

機 構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和潤企業	106.03~107.06	按月償還本金，共 15 期。
新光大眾聯貸(一)	106.06~109.06	共分六期攤還，前五期每期償還 10%，最後一期償還 50%，並按月支付利息。已於 107 年 5 月提前清償。
新光大眾聯貸(二)	106.06~109.06	每月付息，一次償還本金。已於 107 年 5 月提前清償。
國泰世華(一)	106.10~109.07	本金寬限一年，每月償還本息，共 24 期。
國泰世華(二)	107.05~110.05	按季償還本金，共 12 期。按月付息。
農業銀行	107.10~113.10	每月付息，一次償還本金。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381,77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381,771)
	<u>\$ -</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在台灣發行 4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 3 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4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6.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7 年 6 月 1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7 年 6 月 10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每季將依 0%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

截至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債 4,000 單位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6241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50 仟元）	\$ 395,8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03 仟元）	(9,857)
發行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4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047 仟元）	380,553
以有效利率 1.662411% 計算之利息	16,5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7,145)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4 年 7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107 年 6 月 10 日）止，除合併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7 元。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以及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以及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3. 因本公司於 106 年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予以調整，故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轉換價格由 16.7 元調整為 16.4 元。

(三)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104 年 7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107 年 5 月 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發行辦法規定以

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四)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106 年 6 月 1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2.01%（實質收益率為 1%）】，將期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292</u>	<u>698</u>
	<u>\$ 1,292</u>	<u>\$ 69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3,186</u>	<u>\$ 48,449</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為應付設備及勞務供應商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未償付餘額不加計利息。

十九、應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	\$ 2,675
1~5年	-	-
超過5年	-	-
	<u>-</u>	<u>2,675</u>
減：未來財務費用	-	(38)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 2,637</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	\$ 2,637
1~5年	-	-
超過5年	-	-
	<u>\$ -</u>	<u>\$ 2,637</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106年度平均租賃期間皆為3年。合併公司於107年第3季租賃期間屆滿，依約以約定金額購買該設備。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區間為2.673839%。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14,253	\$ 9,759
應付薪資	18,441	18,98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1,374
其他應付費用	31,922	27,964
其他	<u>13,466</u>	<u>26,256</u>
	<u>\$ 78,082</u>	<u>\$ 84,334</u>

二一、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非流動	<u>\$ 985</u>	<u>\$ 940</u>
		<u>員 工 福 利</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7
本年度新增		312
本年度支付		(570)
精算損失		<u>23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40
本年度新增		324
本年度支付		(420)
精算損失		<u>14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85</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權利之估列。

於107及106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141)仟元及(231)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272仟元及413仟元。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

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286	\$ 32,7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98)	(13,206)
提撥短絀	18,388	19,5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388</u>	<u>\$ 19,5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	\$ 30,958	(\$ 12,273)	\$ 18,6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9	-	919
利息費用(收入)	313	(124)	189
認列於損益	1,232	(124)	1,108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57	1	5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7	1	558
雇主提撥	-	(810)	(810)
福利支付	-	-	-
106年12月31日	<u>32,747</u>	<u>(13,206)</u>	<u>19,54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75	-	875
利息費用(收入)	348	(140)	208
認列於損益	1,223	(140)	1,083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424	(396)	2,0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24	(396)	2,028
雇主提撥	-	(4,264)	(4,264)
福利支付	(5,108)	5,108	-
107年12月31日	<u>\$ 31,286</u>	<u>(\$ 12,898)</u>	<u>\$ 18,38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338%	1.0627%
薪資預期增加率	0.75%	0.75%
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期間	12年	12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817</u>)	(<u>\$ 852</u>)
減少 0.25%	<u>\$ 851</u>	<u>\$ 88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706</u>	<u>\$ 1,779</u>
減少 0.5%	(<u>\$ 1,590</u>)	(<u>\$ 1,66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512</u>	<u>\$ 81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2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8,080</u>	<u>85,964</u>
已發行股本	<u>\$ 1,080,798</u>	<u>\$ 859,637</u>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庫藏股註銷所致。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度共計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22 仟股，於 107 年共計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3,451 仟股。本公司於 107 年度 11 月註銷庫藏股共 1,335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 及 106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13,870	\$114,79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3,256	6,347
庫藏股交易	47,746	47,7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86	8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 之變動數	58,136	16,28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9,477
	<u>\$383,094</u>	<u>\$194,78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92,117 仟元彌補虧損，並以資本公積 25,113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度共計有 154 張執行轉換，增加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967 仟元，於 107 年度共計有 3,846 張執行轉換，增加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6,909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註銷庫藏股 1,335 張，減少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50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922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66	\$ -	\$ -	\$ -
現金股利	27,019	-	0.25	-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50,21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8,10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2,117)
待彌補虧損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113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稅後淨損故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配發股利。

有關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1,335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335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1,335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1,335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註銷庫藏股共 1,335 仟股。

二四、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022,931</u>	<u>\$ 1,074,00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太陽能連接盒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除部分銷售對象約定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其餘銷售對象則約定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與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附註八）	<u>107年12月31日</u> <u>\$377,629</u>
-----------	---------------------------------------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66	\$ 1,370
其 他	<u>3,194</u>	<u>5,012</u>
	<u>\$ 3,860</u>	<u>\$ 6,38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9	\$ 8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156)	11,73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	-	(3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21)	1,954
其他支出	<u>(12,484)</u>	<u>(14,725)</u>
	<u>(\$ 16,602)</u>	<u>(\$ 984)</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29,491	\$ 34,014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0,058)	3,550
其他利息費用	38	82
	<u>\$ 19,471</u>	<u>\$ 37,646</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u>\$ 7,262</u>	<u>\$ 113</u>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185	\$ 82,916
無形資產	2,132	2,667
合計	<u>\$ 85,317</u>	<u>\$ 85,5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930	\$ 61,647
營業費用	19,255	21,269
	<u>\$ 83,185</u>	<u>\$ 82,9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	\$ 297
營業費用	2,082	2,370
	<u>\$ 2,132</u>	<u>\$ 2,66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7,870	\$ 7,600
確定福利計畫	1,083	1,108
	<u>8,953</u>	<u>8,708</u>
短期員工福利	305,160	294,184
長期員工福利 (附註二一)	324	31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14,437</u>	<u>\$303,2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2,035	\$233,559
營業費用	72,402	69,645
	<u>\$314,437</u>	<u>\$303,20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率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1.5%
董監事酬勞	-	1.56%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u>\$ -</u>	<u>\$ 674</u>
董監事酬勞	<u>\$ -</u>	<u>\$ 7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645	\$ 49,0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9,801)	(37,302)
淨 損 益	<u>(\$ 4,156)</u>	<u>\$ 11,732</u>

(九) 非金融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997)</u>	<u>\$ 20,714</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5,647	\$ 15,0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815	2,031
大陸地區扣繳稅款	495	-
	<u>30,039</u>	<u>17,09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63	8,481
稅率變動	11,795	(1,807)
	<u>13,058</u>	<u>6,6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097</u>	<u>\$ 23,7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714</u>	<u>\$ 55,4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120	\$ 19,3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7	(3,0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		
之損益	1,366	13
其他	(213)	(11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191	7,3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2	-
稅率變動	11,795	(1,8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814	2,031
其他	49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097</u>	<u>\$ 23,76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64	\$ -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33</u>	<u>1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97</u>	<u>\$ 13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4,529</u>	<u>\$ 78</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82</u>	<u>\$ 3,21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168	(\$ 2,553)	\$ -	(\$ 79)	\$ 9,536
備抵損失	310	1,103	-	(27)	1,386
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57	1,067	-	-	1,924
利息費用	1,692	(1,692)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29	-	597	-	1,5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95</u>	<u>(70)</u>	<u>-</u>	<u>-</u>	<u>125</u>
	16,151	(2,145)	597	(106)	14,497
虧損扣抵	<u>19,952</u>	<u>3,521</u>	<u>-</u>	<u>-</u>	<u>23,473</u>
	<u>\$ 36,103</u>	<u>\$ 1,376</u>	<u>\$ 597</u>	<u>(\$ 106)</u>	<u>\$ 37,9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2	\$ 546	\$ -	\$ -	\$ 1,3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71,742	14,880	-	-	86,62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51	(951)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01</u>	<u>(41)</u>	<u>-</u>	<u>-</u>	<u>160</u>
	<u>\$ 73,746</u>	<u>\$ 14,434</u>	<u>\$ -</u>	<u>\$ -</u>	<u>\$ 88,180</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803	\$ 6,368	\$ -	(\$ 3)	\$ 12,168
備抵呆帳	168	143	-	(1)	310
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99	358	-	-	8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	(14)	-	-	-
利息費用	1,068	624	-	-	1,6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95	-	134	-	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	(89)	-	-	195
	8,631	7,390	134	(4)	16,151
虧損扣抵	20,615	(663)	-	-	19,952
	<u>\$ 29,246</u>	<u>\$ 6,727</u>	<u>\$ 134</u>	<u>(\$ 4)</u>	<u>\$ 36,1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3	(\$ 301)	\$ -	\$ -	\$ 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8,577	13,169	-	(4)	71,74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19	332	-	-	9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1	-	-	201
	<u>\$ 60,349</u>	<u>\$ 13,401</u>	<u>\$ -</u>	<u>(\$ 4)</u>	<u>\$ 73,74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7年度到期	\$ -	\$ 34,357
108年度到期	6,602	6,523
109年度到期	4,405	4,352
110年度到期	7,585	7,495
111年度到期	41,544	41,395
112年度到期	38,488	25,533
113年度到期	25,892	25,892
114年度到期	33,995	33,995
115年度到期	5,149	12,649
116年度到期	20,784	20,784
117年度到期	29,495	-
	<u>\$213,939</u>	<u>\$212,975</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失	<u>\$ 44,094</u>	<u>\$ 44,959</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6,602	108
4,405	109
7,585	110
70,662	111
64,020	112
51,783	113
70,819	114
5,149	115
20,784	116
29,495	117
<u>\$331,304</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至 105 年度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24)</u>	<u>\$ 0.3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24)</u>	<u>\$ 0.36</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純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5,383)</u>	<u>\$ 31,662</u>
減：特別股股利	<u>-</u>	<u>-</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5,383)</u>	<u>31,66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6,7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5,383)</u>	<u>\$ 38,4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432	84,1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3,45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7,432</u>	<u>107,6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於 106 年度因具稀釋作用，故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交易之</u>		
<u>投資活動</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284,917	\$208,055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933)	(6,805)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4,494)	(1,3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 金數	<u>\$279,490</u>	<u>\$202,55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配合董事會至少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設定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總資產之比率）區間為 50% 以下。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為 49%。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二)所列項目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54	\$ -	\$ 154

106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評價日股價、股價波動度、與可轉債存續期間相當之無風險利率、考慮信用風險貼水之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折減因子。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082,97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	1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 654,311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242,394	1,679,7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券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經董事會監督風險與督導落實政策以減輕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密切注意匯率變化及有效與銀行互動來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敏感度分析衡量金融工具在所有相關市場風險變數假設變動之情況下，對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變動如下：

NTD 市場利率	10 個基準點
USD 市場利率	10 個基準點
NTD/美元及其他貨幣	5%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2,273) (i)	(\$ 7,851) (i)	(\$ 41) (ii)	\$ 93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深入討論及瞭解金融市場後，與借款銀行討論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197,630	\$691,4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983,994	927,2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984)仟元／984 仟元及(927)仟元／927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及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會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經內部授信管理辦法評估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結果符合條件之企業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部門複核及主管核准對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作有效的管理降低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 A 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0% 及 2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謹慎的資金規劃及營運需求做好管理及維持安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統籌運用及審視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管理部門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46,326	\$ 14,44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4,447	49,709	307,826	502,012	-
固定利率工具	48,305	54,871	72,803	21,651	-
	<u>\$ 172,752</u>	<u>\$ 150,906</u>	<u>\$ 395,073</u>	<u>\$ 523,663</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51,145	\$ 9,92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5,278	192,281	321,606	288,035	-
固定利率工具	22,019	81,396	160,968	45,293	-
應付公司債	-	-	381,771	-	-
	<u>\$ 147,297</u>	<u>\$ 324,822</u>	<u>\$ 874,267</u>	<u>\$ 333,328</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568</u>	<u>\$ 323</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議價計算。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443</u>	<u>\$ 11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及106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261</u>	<u>\$ 5,444</u>
退職後福利	<u>29</u>	<u>28</u>
	<u>\$ 5,290</u>	<u>\$ 5,4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24,614</u>	<u>\$ -</u>
存 貨	70,000	175,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269	500,132
預付租賃款	179,112	186,568
土 地	118,033	118,033
建築物—淨額	257,385	270,970
機器設備—淨額	165,903	190,764
租賃資產—淨額	-	2,357
電氣設備	<u>5,373</u>	<u>8,187</u>
	<u>\$ 892,689</u>	<u>\$ 1,452,0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15%~2.65%	0.35%~3.2%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美 元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 28	\$ 229

(二) 因借款而開立票據如下：

美 元 新 台 幣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 18,600	\$ 13,000
	384,700	658,000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596		30.715	\$ 448,280
歐 元	114		35.2	4,016
日 圓	6,939		0.2782	1,931
港 幣	41		3.921	16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076		30.715	493,808
人 民 幣	181		4.475318	809
日 圓	37,194		0.2782	10,347
港 幣	218		3.921	85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646		29.76		\$	495,365	
歐 元		98		35.57			3,477	
人 民 幣		659		4.5545			3,001	
日 圓		11,318		0.2642			2,990	
港 幣		56		3.807			21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922		29.76			652,394	
人 民 幣		250		4.5545			1,138	
日 圓		25,868		0.2642			6,834	
港 幣		294		3.807			1,119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156)仟元及 11,73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精密陶瓷事業群主要生產銷售陶瓷基板等。

光電事業群主要提供太陽能連接器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精密陶瓷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合計
<u>107 年度</u>			
合併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u>\$ 986,049</u>	<u>\$ 36,882</u>	<u>\$ 1,022,931</u>
部門損益	\$ 64,696	(\$ 5,714)	\$ 58,982
其他收入	3,422	438	3,8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55)	(247)	(16,602)
財務成本	(19,462)	(9)	(19,47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9,055)	-	(9,0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246</u>	<u>(\$ 5,532)</u>	<u>\$ 17,714</u>
<u>106 年度</u>			
合併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u>\$ 1,012,818</u>	<u>\$ 61,182</u>	<u>\$ 1,074,000</u>
部門損益	\$ 89,184	(\$ 2,213)	\$ 86,971
其他收入	5,993	389	6,3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1)	1,607	(984)
財務成本	(37,642)	(4)	(37,64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705	-	7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5,649</u>	<u>(\$ 221)</u>	<u>\$ 55,42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精密陶瓷事業群	\$ 2,654,208	\$ 2,813,850
光電事業群	60,779	65,228
未分攤之資產	<u>152,336</u>	<u>81,521</u>
合併資產總額	<u>\$ 2,867,323</u>	<u>\$ 2,960,59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精密陶瓷事業群	光 電 事 業 群	合 計
<u>107 年度</u>			
折舊與攤銷	<u>\$ 83,399</u>	<u>\$ 1,918</u>	<u>\$ 85,317</u>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 增(減)	<u>\$ 179,231</u>	<u>(\$ 658)</u>	<u>\$ 178,579</u>
<u>106 年度</u>			
折舊與攤銷	<u>\$ 83,189</u>	<u>\$ 2,394</u>	<u>\$ 85,583</u>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 增(減)	<u>\$ 103,629</u>	<u>(\$ 3,905)</u>	<u>\$ 99,724</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停業單位有關之資產，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精密陶瓷	\$ 986,049	\$ 1,012,818
光電事業群	<u>36,882</u>	<u>61,182</u>
	<u>\$ 1,022,931</u>	<u>\$ 1,074,000</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其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臺灣	\$ 435,136	\$ 457,033	\$ 678,384	\$ 648,971
中國	473,794	506,456	1,088,676	939,516
其他	<u>114,001</u>	<u>110,511</u>	<u>-</u>	<u>-</u>
	<u>\$ 1,022,931</u>	<u>\$ 1,074,000</u>	<u>\$ 1,767,060</u>	<u>\$ 1,588,487</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 191,297	\$ 261,924
客戶 B	102,973	135,001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擔名	保額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備註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70,253	\$ 168,933	\$ 115,705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業週轉	\$	-	-	\$	-	註 1	\$ 580,140		
2	環豐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2,865	-	-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業週轉		-	-	-	-	註 2	92,595		
3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7,150	307,150	271,626	5.7%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業週轉		-	-	-	-	註 3	402,096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1,450,350 仟元 × 40% = 580,140 仟元。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300% = 30,865 仟元 × 300% = 92,595 仟元。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1,005,240 仟元 × 40% = 402,096 仟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證稱 關係	對象 對	對單一 企業 背書 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保證 餘額	期滿 保證 餘額	未 保證 餘額	背書 金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 背書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 額佔最近 期財務 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屬母公 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 司背書 保證	對母公 司背書 保證	對子公 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 保證	
																			金額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3		(註 1)	\$ 87,585 仟元 (美元)	\$ (美元) -仟元	\$ (美元) -仟元	\$ (美元) -仟元	\$ (美元) -仟元	\$ (美元) -仟元	-	-	-	-	-	-	-	Y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2		"	3,000 仟元 210,184 仟元 (美元)	199,340 仟元 (美元)	89,074 仟元 (美元)	89,074 仟元 (美元)	89,074 仟元 (美元)	-	13.74%	"	Y	-	-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2		"	6,790 仟元 9,287 仟元 (美元)	6,490 仟元 (美元)	2,900 仟元 (美元)	2,900 仟元 (美元)	2,900 仟元 (美元)	-	-	"	Y	-	-	-	-	-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40% = 1,450,350 仟元 × 40% = 580,140 仟元。

註 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為公司淨值 50% = 1,450,350 仟元 × 50% = 725,175 仟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廠房	103.6.14	\$ 278,275	\$ 274,137	江蘇中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自用	無
"	"	105.5.15	389,858	213,181	"	"	-	-	-	"	"	"
"	"	107.7.16	374,951	110,932	"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及一般交易原則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信期間	債投信期	票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之比率		
環豐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04,231	100%	月結150天	無	無	(\$ 28,447)	10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餘額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	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帳額	備抵額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 271,626	-	-	\$ -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1	115,705 (註)	-	-	-	-	-	-	-	-	-

註：此為資金貸與應收款，故不計算周轉率。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0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其他收入				依雙方協議	1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033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銷貨收入	4,760			註四	8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收帳款	81,990			"	1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付帳款	28,429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進貨	13,743			"	2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其他費用	24,428			依雙方協議	-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30			"	-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銷貨收入	806			註四	1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848			"	-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應收帳款	5,707			依雙方協議	4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5,705			"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843			"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費用	1,809			"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進貨	104,231			註四	10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收帳款	8,805			"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28,447			"	1
2	九豪昆山公司	應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1,626			"	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與各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說明如下：

關係人名稱	銷貨交易條件		進貨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	付款條件
	107年度	議價	107年度	議價		
環豐有限公司	議價	議價	議價	議價	月結 150 天	月結 60 天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議價	議價	議價	議價	月結 150 天	月結 60 天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議價	議價	議價	議價	月結 360 天	月結 60 天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開始期	投資未去	資金年	額底	期股	本數比	持帳面	金額	有被投本	投資公	司益	本期認	列之	備	註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陸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買賣機器設備	\$	729,203	\$	578,486			100.00	\$	1,217,489	\$	11,102	\$	11,102			子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66,669		66,669			100.00		30,865	(1,252)	(1,252)			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機器設備、模具及電器製造、買賣及批發		27,895		27,895			12.61		29,045		16,540		2,117			關聯企業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	期末帳面金額	資額已匯回	至本期末止	備註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	\$ 447,137 (美元) 1,32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14,972 (美元) 1,200 萬元	\$ -	\$ -	\$ 414,972 (美元) 1,200 萬元	\$ -	44,055	100.00	44,055	\$ 1,005,240	\$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527,849 (美元) 1,75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0,430 (美元) 1,590 萬元	47,419 (美元) 160 萬元	-	527,849 (美元) 1,750 萬元	-	9,365	100.00	9,365	455,589	-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之研發及買賣	2,461 (人民幣) 50 萬元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	484	100.00	100.00	484	2,463	-	-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質鍋爐、熱風爐等產品研製製造	297,206 (人民幣) 6,641 萬元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	62,164	18.45	18.45	11,172	85,058	-	-	

註 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註 2：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出資成立。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
赴大陸	金額核	投資審	審會	限額
\$ 942,821	美元 3,570 萬元	美金	美金	\$ -

註 3：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4：符合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並無投資限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金	貨價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額	百分比												
本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銷	\$ 81,990	16	議	月結 150 天	—	—	\$ 28,429	17	\$	5,856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進	24,428	11	"	月結 60 天	—	—	(13,743)	27		2,459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環豐公司	進	104,231	100	"	月結 150 天	—	—	(28,447)	100		1,530					
本公司銷售予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銷	6,848	1	"	月結 360 天	—	—	5,707	3		1,259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